

沈阳市辽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农村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3 年，全区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到 2025 年，全区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三、基本原则

（一）因村施策、分类实施。充分考虑村庄自然条件、发展水平、环境容量和农民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水环境功能区、村庄发展等规划，评估污水治理现状与需求，因地制宜采取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

（二）应治尽治、梯次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全区规划保留村全部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重点聚焦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和水体考核断面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合理确定治理目标，分步实施、梯次推进。

（三）衔接改厕，统筹治理。注重与改厕工作统筹推进，已实施改厕村庄要优先纳入污水治理范围。暂不具备统筹治理的地区，可为后续污水处理预留建设空间。鼓励有条件地区对生活污水实施全收集、全处理。

（四）建管并重，确保实效。强化各地区镇政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保障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需求，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

四、重点任务

（一）全力落实各年度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021年，治理率达到20%，计划完成10个行政村治理，均采用统筹改厕、同步管控污水排放模式；完成2021年度美丽宜居村建设任务。2022年，治理率达到30%，计划完成

18 个行政村治理。2023 年，治理率达到 40%，计划完成 18 个行政村治理。

（二）全面提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

1. 认真排查整改问题。巩固“十三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管网等配套建设滞后导致设施闲置、无动力设施汇集污水量少、项目建设缓慢迟迟不能投运、部分设施未提标等六类 14 项问题整改。各地区镇政府（街道）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建立问题清单，细化措施，明确时限，狠抓落实。2021 年 7 月底前，力争全面完成整改，推动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2. 完善运维管理体系。各地区镇政府（街道）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组织架构，逐步建立以区（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的运维管理体系。由政府或处理设施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采用一体化、分区域或多项目打包等形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对设施做好社会化、专业化运行维护。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形成规范化可持续的运行管护机制。

3. 强化设施日常监管。辽中生态环境分局监督和指导下辖区处理设施主管单位和运维单位认真落实管理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督导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同时，督促运维单位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并实施信息公开，对超标排放行为进

行严格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形成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复核、考核的闭环管理。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监控信息平台，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设施运行状况、出水水质等实时监控，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市级统筹、区（县、市）抓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各地区镇政府（街道）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做好辖区治理规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设施运维等工作，对治理效果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在牵头全区美丽宜居村建设工作中，会同区财政局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资金保障，负责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厕所粪污综合利用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考核评估；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区重点镇、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考核评估；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鼓励各涉农地区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设立专项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项目建设与运营。区级财政统筹中央、省及市相关领域资金，对各涉农地区生活污水治理予以补助。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和美丽宜居村建设部署及相

关项目投资计划，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至各涉农地区。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工作机制。将年度治理任务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目标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同时，按照《沈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对各涉农地区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开展考核。相关考核结果将纳入市政府对各涉农地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评定，也将作为下一年度市级财政设施运行费补助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引导农民参与。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通过多渠道宣传，使设施处理、净化污水的机理家喻户晓充分调动村民开展庭院内和房前屋后水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养成良好用（排）水习惯。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在村规民约中健全污水治理管护机制，通过村级组织和村民的自觉行动促进设施充分发挥效益。

附件 1：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治理模式

附件 2：2021 年度农村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治理模式

按照《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 2019]14 号），结合我市实际，主要治理模式包括：

1. 管网收集治理（纳管模式）。污水产生量较大、距现有污水收集系统较近的村庄，原则上只建设收集管网和入户管，污水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 终端收集治理（终端模式）。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可根据治理需求建设处理终端和收集管网，实现污水“联村”或“单村”集中处理；较大行政村可结合地势，分区建设管网和多个小型终端，实现污水“联户”或“单户”处理。

其中，已完成室外改厕、灰水浓度较低，且有相对完善的边沟（自然沟渠）系统和可利用坑塘、洼地的村庄，可结合垃圾坑、黑臭水体治理，采用氧化塘、人工湿地等生态措施进行净化。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完成室内改厕的村庄，对厕所污水以外的生活杂排水（灰水）进行净化处理与利用。

3. 衔接改厕治理（利用模式）。已完成室内改厕的村庄，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或转运至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暂不具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可结合卫生改厕将厕所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且不外排，有效管控污水乱排乱放。

附件 2:

2021-2023 年度农村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镇（街 道）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 | 治理村 10（个） | 治理村 18（个） | 治理村 18（个） |
| 1 | 茨榆坨 | 1 | 2 | 1 |
| 2 | 肖寨门 | | 1 | 1 |
| 3 | 城郊 | 1 | 1 | 1 |
| 4 | 大黑 | | 1 | 1 |
| 5 | 满都户 | | 1 | 1 |
| 6 | 牛心坨 | | 1 | 1 |
| 7 | 老大房 | | 1 | 2 |
| 8 | 潘家堡 | 2 | 1 | 1 |
| 9 | 冷子堡 | | 1 | 1 |
| 10 | 刘二堡 | | 1 | 1 |
| 11 | 养士堡 | 1 | 1 | 1 |
| 12 | 杨士岗 | | 1 | 1 |
| 13 | 朱家房 | 3 | 1 | 1 |
| 14 | 于家房 | 1 | 1 | 1 |
| 15 | 六间房 | 1 | 1 | 1 |
| 16 | 蒲东 | | 1 | 1 |
| 17 | 蒲西 | | 1 | 1 |
| 合计 | | 10 | 18 | 18 |

